

上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水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水务规划等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关于明确由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在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水务局审查权限范围内的河流（河段）、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包括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含海塘）及河道（含航道）整治工程、水利枢纽工程等规划河湖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及水害防治的各类工程。

第三条 建设水工程应有规划依据，并符合相关水务规划。

第四条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

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章 审查权限

第五条 由市水务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为：

除流域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湖泊）外，本市市管河道的干流（两岸支流有拦河口门建筑物的，则至第一座拦河口门建筑物处）；水利片外围泵闸。

除流域机构及市水务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外，本市其它河流（河段）湖泊的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由所在区水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审查并签署。

第六条 跨行政区河流（河段）、湖泊上的水工程，由水工程项目所在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相邻行政区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无法协商一致，则报市水务局审查。

第三章 受理及审查程序

第七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行政许可的受理材料包括：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协议书或者相关说明；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第八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应按照《上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要求编制。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内容为：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是否符合相关水务规划的要求，对有关规划实施有无不利影响；

（二）建设规模、工程等级（别）和标准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是否影响公共利益、相邻行政区域或第三方合法的水事权益，是否有消除影响的可行措施。

第十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管理措施及防汛责任等提出有关要求，该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及设计、施工、运行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审查过程中按照需要，可进行补充论证、专家评审和听证，以及建设单位按照审查要求对申请材料、论证报告进行修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专家评审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与水工程相关单位的意见。

第十三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在设计、施工中

需对水工程的任务、规模、标准、地点、方案等进行调整的，须重新进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水务局应在每年2月1日前，向市水务局报送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情况。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规划同意书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三）进入水工程相关区域进行现场检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未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上海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上海市水务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表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附件 1

上海市水务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

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表

序号	河道（湖泊）名称	河段范围	涉及行政区
1	黄浦江	竖潦泾～长江口	松江、奉贤、浦东、徐汇、黄浦、虹口、杨浦、宝山
2	苏州河	吴淞江～黄浦江	嘉定、闵行、普陀、长宁、静安、黄浦、虹口
3	新槎浦	蕴藻浜～苏州河	宝山、嘉定、普陀、长宁
4	潘泾	罗泾港区～蕴藻浜	宝山
5	练祁河	顾浦～长江口	嘉定、宝山
6	桃浦河～木渎港	苏州河～蕴藻浜	宝山、普陀
7	东茭泾～彭越浦	蕴藻浜～苏州河	宝山、静安、普陀
8	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	蕴藻浜～黄浦江	宝山、静安、虹口
9	南泗塘～沙泾港	蕴藻浜～虹口港	宝山、虹口
10	走马塘	桃浦河～沙泾港	宝山、静安、虹口
11	虬江	东走马塘～黄浦江	杨浦
12	杨树浦港	东走马塘～黄浦江	杨浦
13	漕河泾～龙华港	新泾港～黄浦江	闵行、徐汇
14	张家塘港	新泾港～黄浦江	闵行、徐汇
15	蒲汇塘	龙华港～新泾港	闵行、徐汇
16	新泾港	苏州河～淀浦河	长宁、闵行
17	油墩港	吴淞江～横潦泾	青浦、松江
18	淀浦河	淀山湖～黄浦江	青浦、松江、闵行、徐汇
19	叶榭塘～龙泉港	黄浦江～杭州湾	松江、金山
20	赵家沟	黄浦江～长江口	浦东
21	浦东运河	赵家沟～大治河	浦东
22	川杨河	黄浦江～长江口	浦东
23	大治河	黄浦江～长江口	闵行、浦东
24	金汇港	黄浦江～杭州湾	奉贤
25	环岛运河	团旺河～团旺河	崇明
26	团旺河	长江口～长江口	崇明

附件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2、“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3、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

4、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泵闸新建、改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航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新建、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工程涉及河道					
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后重新报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 电话		手机	
工 程 概 况					
1.建设地址					
2.工程任务					
3.工程规模					
4.工程等级（别）					
5.工程标准					
6.工程投资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总体布置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工程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水工程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与水工程有关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本栏内容可选填)

与水工程有关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